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英红府执（解强）字〔2025〕005号

莫泽民（身份证号码 441*****0415）：

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（英红府执（强）字〔2025〕005号）。现因案件移送至英德市公安局调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被扣押的红色重型半挂牵引车（东风牌 DFH4250D, 车牌号为冀 A2613W）1 辆、红色重型自卸半挂车（天瑞牌 HLY9400ZH, 车牌号为黑 ACB78 挂）1 辆、车上装载的若干石头，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依法予以（详见《解除扣押物品清单》）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

附件：解除扣押物品清单

联系人：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63-2501383

联系地址：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23 日



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物品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重型半挂牵引车	东风牌 DFH4250D	1	辆	/	/	红色(车牌号为冀A2613W)	所有人是石家庄火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
2	重型自卸半挂车	天瑞牌 HLY9400ZH	1	辆	/	/	红色(车牌号为黑ACB78挂)	所有人是哈尔滨春途道路运输有限公司
3	车上装载的石头	/	若干	个	/	/	灰色	/

当事人签名确认: _____

